

委重新印发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规定,印发《关于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加强行业统计服务与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部内统计管理制度和调查制度方法,指导制定发布公积金统计管理办法,制定修订房地产监测统计等7项专业统计调查制度。配合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监管指标(通报)体系。二是提供统计政策制度解读,提供统计数据服务,为财政部、统计局提供统计数据信息,为部领导、机关各司局决策、调研提供统计数据。编印了《2014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4年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2014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4年全国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等,发布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汇编特、一级建筑企业月度快速调查报表。

(四)开展城市公用行业财务经济情况抽样调查。为了掌握城市公用企业(单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研究促进城市公用行业改革发展的经济政策,2015年继续在供水、天然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管道石油液化气及煤制气7个市政公用行业开展财务状况抽样调查,涉及194个城市、1187个企业单位。各地财务经济数据改变了以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的方式,将纳入调查范围的企业数据全部编入册内,为业内提供了更为详实的参考数据。

### 三、提升资金保障水平,加强预算全过程管理

(一)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协调筹措资金。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预算规模稳步增长,当年财政拨款总量近10.3亿元,较上年增长了3.52%,较年初预算批复增长了31.88%。满足部机关和所属单位履职需要,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管、公积金领域监管、房地产宏观调控与监管,以及市政公用和城乡社区规划管理等一系列贯穿住房城乡建设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围绕部中心工作和部门职责设置新的一级项目,建立项目库,严把入库关,做到先立项后预算,确保列入预算的项目经过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审批程序规范、切实可行。按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随预算一并报财政部。编制部门2016~2018年三年支出规划。

(三)盘活存量资金,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2015年按月统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原因、通报情况。按照财政部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照分析开展清理工作;对无充分理由、预算执行进度三次达不到节点要求的项目,提出扣减当年预算,按程序提出调剂资金用于其他重点工作和交回财政方案。

(四)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5年,顺利完成绩效评价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后续工作,绩效评价结论均为“有效”。积极推进2015年绩效评价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部门2016

年预算项目库入库项目要求全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为实现绩效目标的可考评、可衡量,以及相关性等要求,逐个项目进行审核修改,有效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在财政部对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201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住房城乡建设部荣获三等奖。

### 四、做实基础性工作,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一)继续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部机关预算资金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完善和规范资金使用计划报批手续的通知》,规范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起草制定《关于部机关自行开发信息系统资产管理的通知》《证书印制服务收入资金管理办法》《标准定额出版版税收入资金管理办法》,着力建设财务、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二)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继续开展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明晰产权关系,强化产权意识,摸清单位家底,夯实管理基础。二是做好资产管理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计划、标准。要求资产购置纳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预算,不得超过配置标准,并履行具体审批程序。确需在计划外配置资产的,需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调整当年指标或在下一年度计划安排。三是开展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等企业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三)提高决算各类报表编审质量。严格审核,并按时汇总报送2014年部门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企业决算等各类财务决算报表。为做好决算编审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要求按照规定格式撰写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从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落实的具体办法;二是采取了抽调骨干力量,集中汇审的方式统一审核决算,并针对审核中发现的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提请有关单位进行修正;三是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决算进行抽审。这些措施的采取对提高决算编报质量,进一步规范单位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加强审计监督,提高防范财务风险能力。配合审计署开展上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组织完成所属单位原法人离任后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供稿)

杨焜堃执笔)

## 交通运输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开拓创新,主动作为,全年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8

万亿元,为推动交通运输持续快速发展、助力经济稳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截至2015年年末,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457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1.34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2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16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突破398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9.90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0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721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221个,比上年末增加111个。

## 一、积极扩大资金供给总量,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加快成网

(一)积极争取公共财政持续加大投入。认真落实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将普通公路发展纳入财政预算支持范围。主动争取中央专项建设基金安排一定额度用于公路建设。引导行业用足用好财政政策,争取一般债券和中央专项建设债券用于交通运输发展。加大与财政部的沟通协调力度,稳定车购税、港建费等中央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努力保障“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2015年下达各类交通专项资金,包括车购税补助地方交通重点项目资金、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和二级公路撤站补助专项资金、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资金、内河船型标准化中央补助资金等。

(二)不断拓展交通投融资渠道。主动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努力争取融资平台监管政策支持。继续深化与国家开发银行等9家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同时交通运输部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各地更好地利用开发性金融政策和社会保险资金。各地密切联系金融机构,通过交通投资基金、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拓展资金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有效保证了交通运输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取得新进展。积极研究政策顶层设计,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出台《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试行)》,认真组织开展PPP试点工作,确定了11个2015、2016年开工建设的项目作为第一批PPP试点项目,并加强进度督导,及时向财政部申报预算。同时,注重总结推广贵州、四川和福建等地的试点经验。各地积极探索BOT+EPC、BOT+EPC+政府补贴等方式,有效推进新建和存量项目PPP模式落地实施。

## 二、深化落实财税及投融资改革,增强交通运输发展内生动力

(一)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研究,制定公路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建议方案,形成政策储备。组织开展财税体制改革对交通运输投融资影响和对策调查研究,形成了“一个简本+一个主报告+六个专题报告”的调研成果。

(二)着力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出台了《关于

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着力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规范高效”的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促进交通运输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由分散使用调整为统筹安排,两江平原农村公路项目资金初步实现统筹整合,一般公路项目实行切块管理。二是积极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建立与此相适应的项目库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约束,保证重点支出需求;开展预算评审工作,评审比例达到项目支出总额的10%。三是推动建立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推进完成海事、救捞、长航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设。四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交通运输部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94%,较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按照国务院部署和财政部要求认真清理财政沉淀资金,共收回部属单位以前年度财政资金2.1亿元。五是稳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三公”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努力打造“阳光财政”。六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涵盖领域不断扩大,39个项目纳入了财政部2015年绩效评价试点,涉及财政拨款6.96亿元。制定印发《交通运输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并选取3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制定印发《车辆购置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连续4年获得财政部考核优秀等次。部门预算管理2015~2016年获财政部评选一等奖。

(四)稳步推进交通运输减税降费。一是及时跟踪了解交通运输行业“营改增”试点推进情况,对公路经营企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积极引导企业以此为契机提质增效,实现平稳过渡。二是积极协调财政部,研究“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交通运输科技教育、节能减排、运输服务等方面的资金保障政策,反映成品油消费税改革中的问题,稳妥推进税费改革工作。三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要求,按照合理划分政府与企业的职责与义务的原则,积极配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着手研究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征管政策调整完善工作,以争取有利于水运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费收政策。四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部署,继续对交通运输行业中央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取消和简并船舶港务费等7项收费,每年为企业减负约55亿元。

(五)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要求。开展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情况调查,研究起草了加强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取消后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监督管理的意见,提出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举措。

## 三、持续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有力支撑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一)推动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车购税对高速公路投资补助占比明显下降,对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投资补助占比显著提高。港建费资金更加突出公共航道、航运安

全和人命救生设备设施的投入。

(二)推动交通运输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及东北老工业基地交通资金支持力度,推动4大板块协调发展。交通扶贫脱贫5年投入车购税5500亿元,2015年补助投入占全国车购税补助总额的一半左右。集中连片特困地区92%的县城已通二级及以上公路、86.5%的建制村已实现通畅。

(三)有效促进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节能减排、甩挂运输、内河船型标准化、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和农村客运渡船更新改造等方面的投入,有力推动了路网质量改善、运力结构调整、运输服务提升。

#### 四、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一)积极加强债务风险管理。调整优化贷款利率和期限结构,减轻集中还贷的压力。中央财政加大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偿还的补助力度。各地积极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实现了交通政府债务由部门管理向政府管理的转变,不少省市将普通公路债务全部纳入了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提升了交通运输风险防控能力。

(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升决算编审质量。一是在认真梳理以前年度决算编制中反映出的问题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做好培训和指导,细化决算审核要求和流程,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决算编制质量有了明显提高。2014、2015连续两年部门决算、文化企业决算分获财政部评比一等奖和第一名。二是结合部党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关整改要求,继续做好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审批管理工作。已完成137个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三)加强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一是组织开展了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资产确认、计量与报告课题研究。二是为进一步规范部属单位专用资产配置行为,印发了《海事测绘和应急响应航道测绘及应急救援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三是组织完成部属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清理和重新登记工作,为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四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部属垂管单位公务用车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公务用车改革。五是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利益,细化第六次GPA出价方案,启动加入GPA我国公路工程和服务市场法律法规调整研究工作。年度资产管理工作报告获财政部通报表扬。

(四)加强财务队伍建设。一是为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分批分级举办各类培训班7期,共计培训财务干部近600人次。二是落实会计负责人委派和考核制度,会同人事教育司、直属机关党委对资格评价中心、交通报社等单位的会计负责人分别进行了任期满和委派转正考核。

#### 五、发挥监督作用,构建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

(一)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按照部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继续组织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专项治理活动,在全面自查覆盖329家基层单位、系统单位督查达到所辖单位10%以上的基础上,按照重心下移、重点

抽查的原则,将预算层级多、审计检查少的基层单位纳入检查范围,共计派出5个检查组43名专业人员,重点检查了9个部属基层单位在执行八项规定、财经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提出了处理建议。

(二)全面完成年度部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将经济责任审计与科研经费专项审计相结合,严肃查纠了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等突出问题。全年累计开展部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2项,已出具审计报告和结果报告11份,下发审计决定4份,提出审计建议106条。

(三)认真组织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与部内有关司局、部属各单位通力协作,配合完成审计署对交通运输部的2014年预算执行审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组织召开预算执行审计整改专题会,逐一细化落实。配合做好巡视和纪检工作,先后派出6人参与对部属单位的巡视,协助做好有关违反财经纪律线索的核查反馈工作。

(四)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和内控规范实施,督导部属单位建立完善“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以及债权债务、合同管理、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等内控制度,开展了专题调研和培训座谈,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推进内控建设工作的意见。截至2015年底,部属及各基层单位制定内部管理制度3500余项,其中围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制定涉及“三公”经费等有关制度2100余项,其他财务内部管理制度650余项,相关业务管理制度700余项。

(五)组织开展审计调查和专项整治。一是组织力量对湖北等地开展安保资金重点审计调查,为加强安保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奠定良好基础。二是按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副部长冯正霖带队对江西、福建、厦门等3省市开展现场督导,深入查处、纠正了涉农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供稿 唐丽佳执笔)

##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扎实履行职能职责,为工业和信息化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一、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情况

2015年,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228974亿元,同比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其中制造业增长7.0%。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03300.7亿元,同比增长0.8%;实现利润总额63554亿元,同比下降2.3%。工业投资219957亿元,同比增长7.7%。全国电信业务总量23142亿元,同比增长27.5%;电